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茲提述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據此：

- (a) 本公司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聯交所的場內交易處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進行的出售事項所涉及之建成控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約35,2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b) 本公司首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售建成控股股份。此後，本公司繼續進行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合併計算後，有關出售事項導致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出售事項(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繼續按每股建成控股股份約0.269港元的平均價格出售建成控股股份(包括9,960,000股建成控股股份)。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之出售事項(經與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之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之出售事項(經與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之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適用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之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之出售事項乃與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的出售事項相似，均透過聯交所的場內交易進行，故對手方的身份無法確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建成控股股份之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已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出售合共9,960,000股建成控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本公司出售合共31,416,000股建成控股股份，佔建成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1%（根據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建成控股相關月報表基於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之1,5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建成控股股份。

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之出售事項之總現金代價約為2,7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平均價格約為每股建成控股股份0.269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之出售事項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進行的出售事項之總現金代價約為40,1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平均價格約為每股建成控股股份1.276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述所有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於進行出售事項時之建成控股股份之現行市價。

有關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建築服務及樓宇材料供應、(ii)研發及銷售農業設備、(iii)買賣LED產品、清潔煤及其他，及(iv)提供金融服務。

本公司認為，按現行價格進行出售事項乃符合其投資目標並充分考慮到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由於所有出售事項乃按現行市價作出，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市場狀況、本集團對營運資金的需求及專業意見不時檢討其投資。

有關建成控股之資料

建成控股主要從事提供模板工程及少量樓宇建築工程(包括工程及修飾工程)。建成控股主要專注於香港市場及計劃將其業務多元化至不同類型的建築項目並承接更多的公營房屋模板工程。建成控股的最新發展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立合營公司，以於香港提供樓宇維修及翻新服務。

下列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建成控股最新之財務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收益	576,856	770,159
毛利	63,311	107,698
除稅前溢利	32,660	84,059
除稅後溢利	27,280	67,571

建成控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 204,594,000 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之出售事項(經與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之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之出售事項(經與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之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適用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
「建成控股」	指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30)

「建成控股股份」	指	建成控股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曉豔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車曉豔女士、文偉麟先生、焦飛女士、李順民先生、管錦程先生及鍾育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宏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華先生、白洪海先生、李安生先生及陳擁權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f-holdings.com刊載。